技術詞彙

以下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目標集團業務及營運相關的若干詞彙及釋義。該等 詞彙及釋義未必與標準行業釋義相符或用法相同。

「加氣混凝土」 指 加氣混凝土,一種輕質預製泡沫混凝土建築材

料,適用於生產混凝土砌塊

「建設局」 指 新加坡建設局

「建築控制法」 指 新加坡法例第29章《建築控制法》(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另行修改)

「水泥」 指 水泥熟料、石灰石、黏土、硅石及石膏的混合

物,在水及空氣中會硬化

「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 指 馬來西亞國家建築工業發展局

「混凝土」 指 人工石塊狀材料,作多種結構性用途,由水泥、

水及多種輔料 (如沙) 混合製成

「中央公積金」 指 新加坡中央公積金

「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專員

「謝絕來電登記處」 指 根據個人資料保護法成立的謝絕來電登記處

「職業安全與健康局」 指 馬來西亞職業安全與健康局

「僱傭法」 指 新加坡第91章《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

行修改)

「僱員公積金」 指 馬來西亞僱員公積金

「工廠及機器法」 指 馬來西亞法律《一九六七年工廠及機器法》(經不

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技術詞彙
「綠色建築」	指	綠色建築定義為(1)提高建築能效,包括能源、水資源及材料,及(2)透過更佳的選址、設計、建築、營運、維護及拆除措施,於整個建築生命週期降低建築對人類健康及環境影響的措施
「商品及服務税」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税
「建屋發展局」	指	新加坡建屋發展局
「工業化建築系統」	指	工業化建築系統,於馬來西亞用於預製建築的詞彙,其建築部件多於受控環境內準備再運送至現 場進行組裝
「工業協調法」	指	馬來西亞法律《一九七五年工業協調法》(經不時 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千米」	指	千米
「千瓦時」	指	千瓦時,電力行業採用的能量標準單位。一千瓦時指由發電機一小時產生一千瓦的電能
「LHDN」	指	Lembaga Hasil Dalam Negeri Malaysia,馬來西亞稅務機關
「機電」	指	機電
「馬來西亞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法律《二零一六年公司法》(經不時修 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一九六五年 馬來西亞公司法」	指	馬來西亞法律當時的《一九六五年公司法》,已遭 廢除及被二零一六年馬來西亞公司法所取代
「馬來西亞僱傭法」	指	馬來西亞法律《一九五五年僱傭法》(經不時修 訂)

		技 術 詞 彙
「馬來西亞個人 資料保護法」	指	馬來西亞法律《二零一零年個人資料保護法》(經 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馬來西亞街道、 渠務及建築物法」	指	馬來西亞法律《一九七四年街道、渠務及建築物 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MIDA」	指	馬來西亞投資發展局
「人力部」	指	新加坡人力部
「人力年度配額」	指	人力年度配額
「北亞原居地」	指	北亞原居地
「非傳統原居地」	指	非傳統原居地
「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指	馬來西亞法律《一九九四年職業安全及健康法》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第四部僱員」	指	基本月薪不超過4,500坡元的工人及基本月薪不超過2,600坡元的僱員(受僱於管理或行政職位的工人或人員除外)(定義見僱傭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預製混凝土牆板系統」	指	由目標集團製造的一系列混凝土牆板產品,包括標準及定製預製混凝土牆板、L型接頭及T型接頭
「採石場石屑」	指	開採及加工石料產生的石料顆粒殘渣、尾料或其他無用廢料
「再生混凝土骨料」	指	再生混凝土骨料(主要為先前用於建築的無機材料經處理產生的破碎混凝土)
「SGBC」	指	新加坡綠色建築委員會

		技術詞彙
「新加坡公司法」	指	新加坡第50章《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 行修改)
「新加坡個人資料保護法」	指	新加坡二零一二年第26號《二零一二年個人資料 保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平方英呎」及「平方米」	指	分別為平方英呎及平方米
「噸」	指	公噸,等於1,000公斤
「工傷賠償法」	指	新加坡二零一九年《工傷賠償法》(經不時修訂、 補充或另行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法」	指	新加坡第354A章《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法》(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工作場所安全及 健康規例」	指	新加坡《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一般條文)規例》 (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